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五 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 9416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 8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16 日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17,112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93 年 5 月 31 日前）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16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5716 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未收到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416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規定，汽車報廢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。經查前開車輛，因逾期未檢驗，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，號牌 2 面及行照 1 枚並於 91 年 1 月 21 日送至該所，依據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

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一日止。另查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欠繳 8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16 日【即註銷牌照之前一日】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17,112 元，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4 份，仍請儘速繳納。另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16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，因催繳通知書記載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，依據交通部 91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10038502 號函規定，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